法院公告

田继广:

本院受理原告杨全亮诉被告田继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继广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全亮借款本金15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内蒙古铭钧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冯凯飞与被告内蒙古铭钧软件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冯凯飞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杨永军、樊润桃、吕永军、焦锁柱、焦和平: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焦锁柱、刘美桃、吕永军、焦和平、杨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吕永军、焦俊青、焦锁柱、焦和平,杨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富七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井艳科田帮农农资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富七山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井艳科田帮农农资店赊购化肥款本金人民币25550元，并从2015年2月18日起按本金25550元,年利率6%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科右中旗井艳科田帮农农资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满都拉、双连: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满都拉、双连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赊购农资款本金11071元,并从2016年11月1日起按本金11071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袁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美娜与被告袁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赵美娜189743.89元;二、驳回原告赵美娜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胡和平:

本院受理李燕枫申请执行胡和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3执1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登记在被执行人胡和平名下位于山东省乳山市银滩天鸿海都花苑71号楼4单元309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902805,土地证号:(2009)8553)作价27189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李燕枫抵偿执行案款271896元。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李燕枫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李燕枫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白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3746,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李丽林(别名李林):

本院受理原告陈福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2222民初2160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丽林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陈福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从2017年1月23日起，按本金20000元月利率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陈福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代六斤:

本院受理原告七十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069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代六斤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七十三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00元,并从2018年1月17日起按本金28000.00元，月利率2%计算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福全(别名何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凯金农机经销处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158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福全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凯金农机经销处赊购农机款本金人民币3000元,并从2017年10月31日起按本金300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祥:

本院受理原告高初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784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祥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高初一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0元,并从2017年1月1日起按本金26000元，月利率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高初一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齐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诉被告孙超、齐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云跃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布盟诉被告云跃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99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的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白巴根那:

本院受理的原告赫毛敖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白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赫毛敖海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2400元(10000元×2%×12个月,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5日),本息合计12400元;二、被告白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赫毛敖海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计算自2012年1月6日至借款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赫毛敖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代占河(代木仁):

本院已受理原告齐格日乐吐诉代占河、吴金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代占河、吴金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齐格日乐吐借款本金7200元，支付逾期利息1008元(7200元×0.005元×28个月,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合计8208元;二、被告代占河、吴金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齐格日乐吐自2019年4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7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代占河、吴金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赵永胜、李雪婷:

本院已受理原告圆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赵永胜、李雪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圆圆借款12500元;二、驳回原告圆圆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赵永胜、李雪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唐胡努斯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铁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唐胡努斯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韩铁山借款27200元。案件受理费4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0元,由被告唐胡努斯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宝杰、张秋平: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明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包宝杰、张秋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张明刚借款本金196300元,支付逾期利息113643元{9360元(13000元×1.5%×48.5个月，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5)日+(13000元×1.5%×49.5个月,从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15)+(162500元×1.5%×37个月，从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1月9)+(7800元×1.5%×38个月，从2015年1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100.50元}，本息共计309943元。案件受理费594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349元,由被告包宝杰、张秋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玉民、王高娃: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水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高娃、包玉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水花借款本金12000元，支付逾期利息900元（12000元×0.005元×15个月，从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本息共计12900元。案件受理费12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3元,由被告王高娃、包玉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代福全:

本院已受理原告林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247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林树玲撤回对被告代福全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马春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曲万付与被告马春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宝喜、白玉荣: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德泉与被告包宝喜、白玉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24日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